

常州士林三叶电机有限公司

注塑件生产技改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18日，常州士林三叶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林三叶电机公司”）组织召开“注塑件生产技改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常州久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并邀请3位专家组成验收组。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中内容，该验收项目不存在9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环评报告、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及竣工验收等其他相关材料，现场核查了项目的生产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其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士林三叶电机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电子科技产业园新四路9号，投资350万元，利用现有生产厂房实施“注塑件生产技改项目”的生产。验收项目新增员工4人，实行两班制生产方式，每班工作10小时，全年工作250天，年工作时间50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8月，“士林三叶电机公司”委托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士林三叶电机有限公司注塑件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9月25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常新环表[2017]259号】。

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已达验收产品规模的75%以上。

验收项目从立项、建设和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注塑件生产技改项目”的部分验收，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为电机、电器等产品用注塑件 250 万套/年。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验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对比，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验收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包括工业酒精、脱模剂、防锈剂等使用过程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5#)高空排放。

(三)噪声

验收项目设备选型与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生产工段班次安排有序，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实现了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不合格品经本厂内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塑料粒子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验收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防锈剂等废包装罐(HW49)、废活性炭(HW49)均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手套(HW49)混入生活垃圾，委托新北区龙虎塘街道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统一清运。

厂区内东侧厂界处原有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1 处，面积约 20m²，该堆

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修订)中的要求,能满足本次验收项目一般固废暂存的需求。

厂区内东侧厂界处原有项目已设置1处危险废物堆场,面积约20m²,该堆场面积能满足原有项目和本次验收项目危废暂存的需求,危废堆场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修订)中的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①“士林三叶电机公司”雨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其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已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和管理,并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②验收项目已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③验收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其编号为91320411608127739K001W。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NVT-2020-Y0691】,结果表明:

(一)废水

监测期间,验收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排放的污水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和总磷指标均符合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二)废气

监测期间,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严格50%后标准要求,也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也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的限值要求;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相关标准。

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达 75%以上。

（三）噪声

监测期间，验收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验收项目废水核算总量及污染物核算总量、废气非甲烷总烃核算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固废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报告【NVT-2020-Y0691】，验收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达标，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合理处置，不直接排向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危废仓库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对土壤和地下水不会产生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到位，验收检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常州士林三叶电机有限公司“注塑件生产技改项目（250 万套/年注塑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管理，落实环保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各污染因子稳定达标排放。

2、及时申报危废管理计划，做好各类管理台帐。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签名
组长					
曹厚英	常州士林三叶电机有限公司				曹厚英
陆	常州士林三叶电机有限公司				陆
阳美	原武进区环境检测站	高工			阳美
张文艺	常州大学	教授			张文艺
高娟娟	常州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高娟娟
杨妮妮	常州市武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杨妮妮
蔡小叶	常州久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蔡小叶
王有斌	常州久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王有斌
陈学军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			陈学军

